

委託書

本人_____為辦理「雲林縣斗六市人文公園區段徵收」相關作業，因故不克親自前往，特委託_____全權代為辦理相關事宜，恐口說無憑，特立此書證明，如有不實，願負一切法律責任。

委託事項：(請勾選)

- 1. 領取土地徵收現金補償費
- 2. 領取土地改良物補償費(救濟金)
- 3. 申請建物基地原位置保留分配
- 4. 申請房租補助費
- 5. 申請特別救助金

此 致

雲林縣政府

委託人：

(簽章)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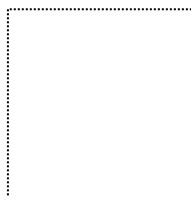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聯絡地址：

電話：

受託人：

(簽章)

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聯絡地址：

電話：

※備註：

- 1、應檢附委託人及受託人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，並切結「與正本相符」字樣及簽章。與會時請受託人攜帶身分證明文件正本以供查核。
- 2、需檢附委託人之印鑑證明(最近1年內，申請原因請填寫【不限定用途】或辦理【區段徵收相關作業】)，並於本文件蓋印鑑章。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